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 告

關於配售88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就配售所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

茲提述 (i)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通函（「通函」），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以每股0.55港元認購最多880,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配售」）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通知，由於在現時之股市情況下配售難以吸引投資者，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完成日期）前成功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因此，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已告失效，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不進行配售。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獲解除。

誠如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之用。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失效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利永

中國浙江，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

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僅供識別